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的通知：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北方国际”）于2026年2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2026-013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3月27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27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3月27日9:15至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）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卫国。

6、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281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84,715,11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3439%。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3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57,222,8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9768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78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,492,2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3671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279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7,492,34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3671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公司代董事会秘书及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审议《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27,015,16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643%；反对401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18%；弃权7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39%。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，关联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、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、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7,015,1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643%；反对401,88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618%；弃权75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7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审议《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579,645,1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329%；反对4,989,19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533%；弃权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22,422,3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5585%；反对4,989,19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1476%；弃权8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3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颜羽、熊境坤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。
- 2、律师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